（只供参考）

租用资助学校校舍征收费用指引

I. 根据活动的性质和目的而收费

(a) 学校活动

一般的学校活动（例如家长教师会、旧生会、学生会的聚会），不论是否在正规上课时间内举行，均不宜收费。有些学校的校舍是由外间机构/团体捐款建成的，因此，准许这些机构/团体免费借用校舍举行正式会议或选举，亦属合理；但如举行社交活动，则宜收费。

(b) 考试

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通常负责为本港考生主持本地及海外的考试。除空调收费外，考试及评核局可免费借用各类校舍，举行《香港考试及评核局条例》附表所载的各项考试，以及由该局举办的英国伦敦商会文本产生、听写记录和电脑应用技术科考试。至于海外/对外考试，例如普通教育文凭考试、英国伦敦商会考试（文本产生、听写记录和电脑应用技术科除外）及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等，该局可按照附录内建议收费表第 6 段所载的收费率缴付有关费用。

(c) 校际比赛

香港学校音乐及朗诵协会和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借用学校礼堂/操场举办校际比赛，可豁免收费，空调收费除外。

(d) 非牟利制服团体活动

非牟利制服团体借用校舍举办培训/教育活动，宜获豁免收费，空调收费除外。至于其他活动，可参考附录内建议收费表有关各段所载的优惠率收费。

(e) 非牟利慈善机构及宗教团体活动

如活动所得的收益是作认可慈善用途，或主办当局本身为非牟利慈善机构或宗教团体，则可参考附录内建议收费表有关各段所载的优惠率收费。

（二零二五年二月更新）

(f) 获准参加「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」/「艺团借用学校场地试验计划」的体育团体举办的活动/艺团彩排

如有关体育团体/艺团在上述计划下租用学校设施/场地举办体育活动/进行彩排，学校可参考附录内建议收费表有关各段所载的优惠率收费。有关上述计划的详情，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89/2024号及第8/2025号。

(g) 投票站/点票站

根据《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》第 541 章下的规例，使用资助学校校舍作投票或点票用途，除电费外，均无须缴费。学校可参考附录内建议收费表第 7 段的收费率收取电费。

(h) 职业训练局开办的课程

如职业训练局在资助学校校舍开办课程，有关学校的校监/校长可参考附录内建议收费表第 8 段的特惠率收费。

(i) 政府部门举行的活动

政府部门借用校舍举行活动应豁免收费，但由非政府经费支付的空调收费除外。如学校空调费用是由政府及校方共同分担，则学校宜按其分担比例收取空调费用。学校应预先与有关的政府部门联络，商讨有关收费的详情（如适用），并作出适当的安排。

II. 牌照规定

各资助学校校监/校长须注意，在学校礼堂举办公开表演，须受现行有关的发牌规例管制。因此，主办当局须事先向负责执行该等规例的有关政府部门申请批准。如任何音乐会或文娱表演拟收取入场费，主办当局亦须先向税务局局长查询是否须缴纳娱乐税。

（二零二五年二月更新）

III. 学校教职员逾时工作

如租用校舍须引致学校教职员逾时工作，则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：

(a) 如属上文第 I(a)至 I(g)段以及 I(i)段的情况，校方可从租用校舍的收费（如适用）或学校经费中拨款，向有关的教职员支付补偿（由校方决定适当的数额）;及

(b) 如属上文第 I(h)段的情况，学校应与租用者议定支付给学校教职员的补偿额，然后租用者将议定的补偿额交给学校，以转支付给有关教职员。

IV. 租用校舍记录

学校应按照附录内附件所载样本的形式,记录所有租用或免费借用校舍的详情，以供本局查核。

V. 会计程序

学校应预先收取租金，并发出收据。一切租金收入，应首先拨入堂费/普通经费/资本储备帐，并从该等帐项拨款支付有关的费用，例如给校工的款项（由校方决定适当的数额），然后将余额的 40%拨入「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」（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）或「学校及班级津贴」（未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） 帐内。至于合资格领取空调设备津贴的课室/设施，学校所收取的空调费，应在空调设备津贴帐内全数记录在收入项下。

（二零二五年二月更新）

（只供参考）

租用资助学校校舍建议收费表

种类	礼堂收费率 (没有空调设备) (元)	舞台灯光设备 收费率 (每 4 小时计) (元)	大钢琴收费率 (每日计) (元)	空调收费率 (每小时计) (元)
1. **学校礼堂**				
标准收费率	2,510 (每 4 小时计)	1,050	46	370 (每小时计，不足者亦作 1 小时计算；最少租用 2 小时)
优惠收费率				
(a) 政府部门	免费	免费	免费	不适用
(b) 非牟利慈善机构、宗教团体及非牟利制服团体(非教育活动)	1,250 (每 4 小时计)	不适用	不适用	185 (每小时计，不足者亦作 1 小时计算；最少租用 2 小时)
(c) 非牟利慈善机构、宗教团体(教育、社交及文化活动)及获准参加「艺团借用学校场地试验计划」的艺团彩排	340 (每小时计，不足者亦作 1 小时计算；最少租用 2 小时)	不适用	不适用	185 (每小时计，不足者亦作 1 小时计算；最少租用 2 小时)
(d) 香港学界体育联会举办的活动(校际比赛除外)及获准参加「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」的体育团体举办的体育活动	340 (每小时计，不足者亦作 1 小时计算；最少租用 2 小时)	不适用	不适用	185 (每小时计，不足者亦作 1 小时计算；最少租用 2 小时)

（二零二四年十月修订）

种类	收费率(元)	备注
2. **课室**		
标准收费率		
没有空调设备	205	每小时计，不足者亦作 1 小时计算；最少租用 2 小时
额外空调收费	34	同上
优惠收费率： 适用于非牟利慈善机构、宗教团体、非牟利制服团体及获准参加「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」的体育团体及获准参加「艺团借用学校场地试验计划」的艺团		
没有空调设备	100	同上
额外空调收费	17	同上
3. **有盖操场、篮球场、体育馆及运动场**		
标准收费率		
日间：没有照明设备	885	以每 2 小时为一节计算，并有 30 分钟的宽限时间
电费(选择性)	7	同上
晚间	930	同上
优惠收费率： 适用于非牟利慈善机构、宗教团体、非牟利制服团体及获准参加「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」的体育团体及获准参加「艺团借用学校场地试验计划」的艺团		
日间：没有照明设备	455	以每 2 小时为一节计算，并有 30 分钟的宽限时间
电费(选择性)	3.5	同上
晚间	470	同上

种类	收费率(元)	备注
4. **体育馆的体育器材**	84	以每 2 小时为一节计算
5. **实验室/特别室**		
没有空调设备	275	每小时计，不足者亦作 1 小时计算；最少租用 2 小时
额外空调收费	43	同上
6. **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租用资助学校校舍的收费**		
免费：适用于《香港考试及评核局条例》附表指明的各项考试及英国伦敦商会考试(只限文本产生、听写记录和电脑应用技术科)		
各类型校舍 (空调收费除外)	免费	(有关空调收费，请参看下列相关的收费率)
特惠收费率：适用于海外/校外考试		
礼堂- 日间 (没有空调设备)	1,250	以每 4 小时为一节计算，并有 30 分钟的宽限时间
额外每小时的收费	315	额外每小时计，不足者亦作 1 小时计算
额外空调收费	185	每小时计，不足者亦作 1 小时计算
礼堂- 夜间 (没有空调设备)	675	以每 2 小时为一节计算，并有 30 分钟的宽限时间
额外每小时的收费	340	额外每小时计，不足者亦作 1 小时计算
额外空调收费	185	每小时计，不足者亦作 1 小时计算
课室- 没有空调设备	100	每小时计，不足者亦作 1 小时计算；最少租用 2 小时
额外空调收费	17	同上
实验室- 没有空调设备	140	同上
额外空调收费	22	同上

（二零二四年十月修订）

种类	收费率(元)	备注
7. **租用校舍作投票站/点票站的电费收费率**	120	每日计
8. **职业训练局租用资助学校校舍的收费** **特惠收费率**： 举办课程 **课室/工场-** 没有空调设备 额外空调收费	 41 35	 每小时计，不足者亦作 1 小时计算 同上

（二零二四年十月修订）

附件

（样本）
租用资助学校校舍记录

租用礼堂

日 期	时 间	收费						租用者名称	租用者签署	收据号码及发出日期	校长签署确认	记入账目	
		租用者类别	学校礼堂	灯光设备	大钢琴	空调收费	总 额					学校及班级津贴帐	堂费帐
xx-xx-xx	晚上 7 时至 10 时	非慈善机构/团体	2,510 元	1,050 元	46 元	1,110 元	4,716 元	香港本地公务员合作社					
xx-xx-xx	晚上 7 时至 10 时	慈善机构/团体	1,250 元	-	-	555 元	1,805 元	乐民社会服务中心					

租用课室

日 期	课 室	时 间	收费				租用者名称	租用者签署	收据号码及发出日期	校长签署确认	记入账目	
			租用者类别	没有空调设备	额外空调收费	总额					学校及班级津贴帐	堂费帐
xx-xx-xx	6A	晚上 7 时至 9 时	慈善机构/团体	200 元	34 元	234 元	东华三院					
	6C	下午 5 时至 7 时	学校活动	免费	-	免费	旧生会					
	4A	下午 5 时 30 分至 7 时 30 分	同上	免费	-	免费	同上					

（二零二四年十月修订）